

国家税务总局三明市三元区税务局 蔬菜、豆制品、海鲜、冻品、食材配送服务协议

甲方：（采购方） 国家税务总局三明市三元区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 厦门夏商百货集团三明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局三明市三元区税务局蔬菜、豆制品、海鲜、冻品、食材采购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公平诚信、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食堂食材供销协议：

一、采购内容

（一）乙方按照甲方《国家税务总局三明市三元区税务局蔬菜、豆制品、海鲜、冻品、食材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项目内容、价格规范要求、食材配送质量、食品安全检查验收标准和特别约定，以及乙方投递的报价文件、配送技术服务方案等要求，执行本项目的采购服务。

（二）甲方购买乙方所经营的蔬菜、豆制品、海鲜、冻品、食材（按照食品相关标准区分），全年购买费用为45万元，采购量以甲方每月的实际发生数确定，采购金额以甲方实际采购需求金额为准，单日单次商品采购的品种、规格、数量、价格等形成采购价格明细单，经双方签字后生效，乙方负责送货上门，送货途中运输、保管及装卸所产生的相关运费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临时增补或调整订购的食材配送服务。

二、协议期限

甲乙双方协议期限一年，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三、供货质量和食品安全

(一) 禁止配送超过保质期（包含距离保质期不满商品标识保质期限的二分之一）的食材、禁止添加非法食品添加剂；

(二) 禁止配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材，禁止添加非法食品添加剂；

(三) 禁止配送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食材；

(四) 禁止配送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禁止生产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材；

(五) 所有食材要求为非转基因产品，并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六) 有外包装食材要求外包装完好无损，印刷字迹清楚、规范，并注明品名、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标志等；

(七) 所提供的食材均符合《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等相关规定，且具有质量体系认证标志，保证卫生安全。若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质量、卫生标准等问题所产生的食品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八)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材有建立食材可追溯体系，按照采购

人要求将食材码上传至相关平台。

四、供货方式和配送要求

(一) 批次订货: 采购方前一日 21: :00 前将次日所需的食材采购计划通知成交供应商, 对采购方提出的供货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满足采购方要求, 并在半小时内作出响应。成交供应商在每日早上 8:00 前根据采购方需求将食材送到采购方食堂并进行验收交货,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或随意变更食材;

(二) 临时订货: 采购方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应在承诺时限内免费送达,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及配送;

(三) 因甲方需求而乙方没有销售的商品, 乙方须帮甲方代购所需商品, 并保证所提供的商品必须是质量合格品, 不得以次充好, 不得加价;

(四) 乙方按照甲方的订书单采购计划进行配货, 按约定的时间将甲方所需的食材配送到甲方约定的收货地点并进行验收交货。具体送货时间: 订单通知的次日早上 8:00 前; 送货地址: 国家税务总局三明市三元区税务局食堂;

(五)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或随意变更食材。由于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供应的, 应提前通知甲方, 经甲方认可后可协商调整。如运送途中发生交通堵塞等临时突发状况, 无法按约定时间到货的, 乙方应及时联系甲方食堂指定人员, 并另行协商解决事宜;

(六) 乙方需配备相对固定的配送人员, 负责现场的配送、验收、搬运工作; 配送人员需提供有效的个人健康证明复印件留甲方备存;

配送人员要熟知配送甲方配送要求，并服从指挥和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七）货物送达后，由双方指定负责人安排专人现场对食材的质量、数量进行过磅验收，质量、数量验收合格无误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以此作为结算依据，否则视为无效供货。乙方必须提供每次供应物资必要品种的检疫检测报告、农药残留化验单等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

甲方指定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负责人及联系方式：苏元航 13159365286

（八）商品的验收

1. 供货质量：乙方所供蔬菜、豆制品、海鲜、冻品、所有食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卫生质量安全标准，供应的商品或原料必须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并对商品质量负责。配送的食材保证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等情况；如发现卫生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承诺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重新更换货；

2. 供货数量：乙方应按甲方的采购数量与规格供应，杜绝短斤少两与规格不符现象。如果发现乙方提供的商品短斤少两，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如数补送。

3. 经验收核对无误的，甲方在送货单签字或盖章后即视为商品已完成交付。若甲方指定的部门或人员如未对供货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供送达的商品进行验收，则视同验收合格。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的物资的检疫检测报告进行随机抽检。

5. 乙方提供的食材必须建立食品可追溯体系，按照甲方要求将食品码上传至相关平台。

6. 甲方验收仅是数量和表面质量进行查验，如因食材内部或者其他因素无法直接表面查验导致食材发生问题的，甲方联系乙方共同对食材问题确认后予以调换或者退货处理。

7. 乙方送货并且经甲方验收后，如乙方自身发现食材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阻止食材使用，未及时阻止导致发生问题，按照违约责任条款进行处理。

(九)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甲方（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

五、食材采购价格

(一) 采取中选供应商折扣价，折扣价为零售价*（1-投标下浮率）。乙方按此基准价下浮 14%为单价做为食材配送价格。

(二) 每日每次食材产品验收价格表，由乙方提供。

(三) 食材配送价格包含货物包装、装卸、保存、运输(配送)、保险、验收、检验检疫、技术服务、税金等全部一切费用。

六、结算方式

(一) 本协议结算方式为月结(即每月 1 日起至当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 1 个自然月结算一次，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二) 当月供货期满后次月的 5 个工作日内为对账期限，双方对账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有效合法正式发票给甲方。

(三)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货款支付给乙方。(如遇特殊情况，付款时间视情推延，

推延时间一般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四) 乙方在进行结算申请时应自行先确认好结算金额与送货单金额等是否相符, 当单据送达进行结算程序起即视为最终确认, 如甲方财务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数额等有差错, 将按照就低原则进行货款支付, 乙方不得有异议。

(五) 本协议项下的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 厦门夏商百货集团三明有限公司

开户行: 市工行列东支行

银行账号: 1404048309003022249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主观故意原因逾期付款的, 甲方应按逾期贷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三计算, 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的, 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短斤少两者经现场验收查出, 或成交供应商结算食材采购款时, 数量(价格)错误, 被采购方查出, 采购方将按实际数量(价格)结算采购款, 同时对成交供应商处以实际采购款两倍的罚款。

▲2. 食材质量未达标或者不符合采购方合理要求的, 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进行更换, 直至食材质量达标或者符合采购方合理要求。若

一个供应周期内出现二次以上（含二次）上述情形的，采购方可视情处罚 2000 元罚款，并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要在承诺时限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问题的，采购方有权退货并自行采购，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成交供应商所供应食材的保质期不得少于该食材原有保质期的二分之一，保证质量、期限。成交供应商所供的食材已过保质期或变质的，发现一次处罚金 5000 元，并无条件退货，超过两次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各类食材要求：新鲜完整，不发霉、不变质、不变味、不过期、不掺假、不掺杂，不短斤少两。如发现销售的食材为假冒伪劣的，发现一次处罚金 5000 元，超过两次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

5. 成交供应商出现供货不及时或供货不足或所供食材为残次品等违约情形的，采购方有权自行采购，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合格证明材料（食品检疫检测报告、食品化验单、食品合格证等）与本批次食材不符时，采购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采购方没有食材可用的，将按本批食材合同价值×2 的金额给予处罚。

7.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采购计划单供应食材，因天气及市场等特殊原因，允许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可以更换品种，更换的品种必须在合同规定范围内；成交供应商擅自更换供货品种的，处罚金 1000 元。

▲8. 成交供应商若逾期供货、换货、补货：超约定时间半个小时以上1个小时（含本数）以内，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方违约金每次1000元，超过1个小时以上2个小时（含本数）以内，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方违约金每次3000元。期间采购方有权自行应急采购，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 经国家认可检测机构认定，成交供应商供应的食材未达到质量标准的，采购方有权要求退货，同时视情形对成交供应商处以5000元至10000元的违约金，三次未达到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履行。在此期间，采购人有权在市场采购应急，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对国家认可检测机构的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 采购方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提交《食材报价表》上的门店零售价进行抽查，如发现其提供的门店零售价高于报价当日该门店实际零售价的，每次处以1000元的违约金，成交供应商同时还应承担采购方相应经济损失。

11. 成交供应商无故不提供报价的，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承担采购方相应经济损失。连续两次或合同周期内累计三次无故不提供报价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12. 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工商、卫生、质检等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采购方相关职能部门对食材安全方面的监督管理、检查考核。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事件，经卫生检疫部门认定后，成交供应商不仅要承担所有医疗费用和后续治疗费用、卫生检疫

部门的罚金以及因此造成采购方的经济损失，同时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它要求: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分包，如有发现，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履行，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成交供应商因违约造成采购方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本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14. 采购方不定期组成抽查小组对成交供应商的供应食材进行抽查，如:配送食材质量、配送车辆卫生、储存环境、食材原料保存方法等方面。采购方首次检查不合格时，可提出责令整改，如成交供应商累计三次被检查不合格，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5. 如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被终止合同，应赔偿采购方相关经济损失，同时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采购方有权另行指定同类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16. 采购方保留对成交供应商的实地考察权利，若发现存在虚假应标的情况，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汇报给相关监督管理部门。

17. 成交供应商承诺在配送服务期间，若政府部门有新的相关食材配送的集中采购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执行，本项目的配送协议终止，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交接。若合同期内出现违约或给其他采购人造成损害的情况，采购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注：以上条款的罚金在当月产生的于次月结算货款时直接扣除。

八、争议的解决

(一)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所在地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协议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九、廉政方面

(一) 为确保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乙方保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廉政的有关规定，特向甲方承诺如下事项：

1. 按照甲方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杜绝采购文件要求外的任何行为。

2. 不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的任何人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

3. 不宴请甲方的任何人或请甲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消费的娱乐活动以及旅游、考察、参观等。

4. 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甲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

5. 廉政行为是本合同的基本要求，不得违反，如乙方有违反行为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如发现甲方人员有上述行为，应向甲方报告，由甲方进行处理。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

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一、其他

(一) 本协议采购不允许乙方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二) 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报价文件》以及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各类附件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15年5月30日